

一、法規命令

(五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2. 法規命令修正草案預告範例

(2) 部分條文修正（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、共二稿）

稿一：送刊公報書函稿

農業部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公告(稿)odf 檔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、提要表 odf 檔

主旨：檢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承辦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

（機關條戳）

備註：

1. 本部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部綜合規劃司。
2. 與涉外有關者應檢附 50 字(含以下)英文摘要 odf 檔。
3.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案，須取消原有文件的頁碼；檔案以文字檔轉成，可複製文字供取用。
4. 修正部分條文及不屬擬修條文之附件或附表者，主旨如下文：

檢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及第〇〇條附表(件)〇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

分條文及第○○條附表(件)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(五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2. 法規命令修正草案預告範例

(2) 部分條文修正（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、共二稿）

稿二：送刊公報公告稿

農業部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(條次、項次請使用中文數字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○○○（數機關會同修正者，各該機關名稱）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(法律名稱)第○條第○項。(條次、項次請使用中文數字)。

三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【各機關另載機關網站者列明】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(符合備註 3 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，較短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)(日數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(一) 承辦單位：

(二) 地址：

(三) 聯絡人：姓氏職稱(例如：王專員)

(四) 電話：

(五) 傳真：

(六) 電子郵件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1. 原則上不列副本。
2. 公告之條次或項次、時間（如施行日期之指定）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日數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3. **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：**
 - (1) 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 - (2) 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 - (3) 單純文字修正。
 - (4)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 - (5) 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 - (6)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4. **修正部分條文及不屬擬修條文之附件或附表者：**
 - (1) **主旨**如下文：
預告修正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及第○○條附表(件)○。
 - (2) **公告事項三**如下文：
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及第○○條附表(件)○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【各機關另載機關網站者列明】。